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8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GBS，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JP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周梁淑怡議員，GBS，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JP
楊孝華議員，JP
劉健儀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BBS，JP
梁富華議員，MH，JP

出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朱幼麟議員，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GBS，JP
劉千石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趙崇軾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炳威先生

政府化驗所

高級化驗師
李富榮先生

香港海關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張細恩先生

議程項目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鍾麥雪梅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V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
臧明華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高級經理
洪忠興先生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高級項目經理
孫熙鴻先生

建築設計師
黃永漢先生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合組人
彭一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726/02-03號文件 —— 2003年4月28日
會議的紀要

2003年4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563/02-03(01)及(02)號文件 —— 一名市民就
氣體事件致
機電工程署
氣體安全監
督的函件及
政府當局的
回覆

立法會CB(1)1600/02-03(01)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
就 2001 年 4
月 至 2003
年 3 月 主要
石 油 產 品
進 口 及 零
售 價 格 提
供 的 圖 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訂於2003年6月2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725/02-03(01)號文件— 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1725/02-03(02)號文件—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會議即將舉行前才通知秘書處，當局擬在訂於2003年6月23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新的油站用地招標；
- (b) 直升機服務及直升機場發展顧問報告；及
- (c) 更新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有關危險品安全航空托運的技術指引。

主席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在極短時間內提出3個討論項目，事務委員會或未能在下次會議席上商議委員認為有必要討論的其他事項。他要求政府當局盡可能提早向委員發出通知，以改善此情況。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察悉主席的意見。她並澄清，這次只是個別事件。一如過往，政府當局會盡力在下次會議舉行前一星期，就政府當局建議的討論項目通知事務委員會，以便委員會在會議席上商定下次會議的議程項目。

4. 李華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立法會期開始時為事務委員會擬備工作計劃，包括建議事務委員會在該會期內討論個別項目的時間，而非每個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討論事項。對於政府當局沒有按照原定的時間表，就加強兩間電力公司供電聯網的技術性研究的結果及建議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介，他亦表示不滿。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自行決定討論個別項目的先後次序，而非等待政府當局確定是否已準備好就待議事項的某項目向委員進行簡介。

5. 主席表示，鑒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經濟(特別是旅遊業界)造成的影響，事務委員會應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各項振興經濟及推廣旅遊業的措施。委員亦認為當局有必要就以下事項進行檢討，包括：為本地旅行團提供的旅遊設施、發展生態旅遊、機場管理局上億元的振興措施及其他有關事項。

6. 關於就“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的運作情況進行的檢討，主席表示，雖然當局推出該計劃，向食肆、酒店、零售店鋪、旅行社、旅遊車營辦商等與旅遊業直接有關的行業提供即時現金援助，但該計劃的運作事宜可能並不屬於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疇。單仲偕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

(會後補註：議員在2003年5月2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提出一項口頭質詢。有關修訂“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的兩項規定的財務建議其後提交財務委員會在2003年5月30日的會議席上考慮。)

7. 經商議後，委員同意在2003年6月12日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討論振興經濟及推廣旅遊業的各項措施。委員亦同意在2003年6月23日上午9時45分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就與發展及廣泛應用可再生能源有關的政策事宜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6月份的例會將會按原定的時間舉行，並會把政府當局於上文第3段建議的項目列入討論。

(會後補註：由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未能出席會議，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將押後舉行。)

IV 玩具及兒童產品：更新安全標準

立法會CB(1)1725/02-03(03)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8. 應主席的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簡介政府更新《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下稱“該條例”)所載的安全標準的建議。她概述該條例規管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的現有條文、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執行該條例的情況，以及就在香港供應的玩具所須符合的安全標準而言，該條例採用在國際上普遍接納的安全標準近期的發展情況。該等標準包括國際玩具工業委員會所訂立的國際玩具自律安全標準、歐洲標準委員會所訂立的歐洲標準，以及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所訂立的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該條例訂明，任何在本港製造、進口或供應的玩具，均須符合此3套安全標準中的其中一套。自該條例於1998年更新以來，國際玩具自律安全標準已被按國家劃分的玩具標準所取代，而國際標準化組織已訂立了ISO8124作為玩具的安全標準。此外，有關的標準協會已就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作出多項修訂。政府當局建議採用上述修訂，以及更新該條例所載的有關安全標準。由於玩具的安全標準載於主體條例內，當局只能透過提出修訂條例草案更新有關的安全標準，而擬備及通過修訂條例草案需時。為確保標準協會各自訂定的有關安全標準能適時地在本港應用，政府當局亦建議透過在憲報刊登公告的形式，簡化立法程序。

9. 主席及胡經昌議員關注到業界對擬議修訂作出的回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業界及消費者委員會均支持此項建議。消費者委員會亦促請當局盡早通過經修訂的安全標準，以提升安全的水平。關於文件第5段所載，有關香港玩具協會就當局如何界定該條例之下的“適用的”一詞的定義提出的關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解釋，該關注事項與現行法例的草擬方式有較大關係。為了更確切地反映法例的用意，即要求玩具須符合該條例訂明的3套安全標準中載有“適用的”安全規定的其中一套，香港玩具協會建議當局清楚界定“適用的”一詞。現行建議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釋除由香港玩具協會提出的疑慮。

10. 丁午壽議員歡迎政府當局修訂有關安全標準的建議。他亦認為當局有需要改善該條例的草擬方式，以清楚界定何謂“適用的”規定。關於政府當局建議簡化更新有關安全標準的立法程序，他表示，由於現時採用的安全標準緊隨國際上的標準，他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做法。

11. 主席詢問，本地製造的玩具會否受到規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答稱，在本地銷售的玩具及兒童產品，無論是在本地製造或進口，均須符合該條例載列的安全標準。海關會定期巡查供應玩具及兒童產品的零售商及進口商，亦會跟進消費者委員會轉介的個案。

12. 胡經昌議員關注到方便業界符合新標準的過渡安排。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業界合作制訂該項建議的細節。業界已作出調節，並普遍歡迎盡早推行該項建議。

13. 由於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國際安全標準會定期更新，陳鑑林議員問及當局有何通報機制，以確保本地業界遵從標準。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答稱，各標準協會會通知所有已購買有關標準的用戶，當中包括創新科技署的產品標準資料組，有關安全標準的最新修訂情況。海關在接獲通知後，便會通知政府化驗所，並向業界簡介安全標準所作的有關修訂。

14. 委員察悉，倘若某玩具及兒童產品被評估為中度或高度危險，便會向有關的供應商發出禁制通知書，禁止有關產品繼續在市面上發售。就此，許長青議員問及有任何上訴機制供業界上訴。

1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及海關首席貿易管制主任表示，當局已成立一個內部評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衛生署、政府化驗所、機電工程署及海關的代表，以評定產品的危險水平。任何人如因當局根據該條例就某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危險水平所作的評定感到受屈，可向根據該條例第16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6. 呂明華議員及許長青議員認為當局並無需要就該等已符合該條例的玩具及兒童產品進行危險評估。他們認為，只要有關的玩具及兒童產品符合國際的安全標準，其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的權益便應獲得妥善保障。

17. 海關首席貿易管制主任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解釋，為確保產品符合該條例的安全標準及標籤規定，海關會進行巡查，以及購買懷疑不安全的玩具及兒童產品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進行測試。當局只會對那些未能符合該條例所定安全標準的玩具及兒童產品進行危險評估。進行危險評估的目的，是協助海關按照該產品所引致的危險水平，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例如檢控或警告。

18.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海關完成有關懷疑不安全的產品的調查需時甚長。由於供應商及零售商在等待海關完成有關的調查前，必須暫停有關的業務計劃，因而對業界的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影響。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的工作。

19. 海關首席貿易管制主任表示，為確保產品符合安全標準，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可安排由政府認可的本地化驗所就玩具及兒童產品的樣本進行安全測試。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加快有關的工作。

20. 周梁淑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擴大徵詢的範圍，除了徵詢業界商會的意見外，亦徵詢其他業界參與者的意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徵詢29個團體，包括主要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玩具協會、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及與消費者及兒童權益有關的機構。

V 星光大道

立法會CB(1)1725/02-03(04)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
資料文件

2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簡介位於尖沙咀的新旅遊項目——星光大道的發展計劃。該項目由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遊發展局”)倡議，並由商界捐款／贊助，是政府及私營機構攜手合作的一個好例子。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發展”)同意捐出整個項目，並負責該項目的深化設計和建造工程(費用為4,000萬元)，達到政府要求的水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將委託新世界發展，以一元的象徵式代價，負責管理、保養和營運星光大道，為期20年。在此期間，新世界發展將會與政府平分任何利潤，並承擔虧損(如有的話)。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合組人彭一康先生繼而利用投影片設施向委員簡介此項目的設計特點。

22.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局成員。主席退出討論，並邀請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23. 楊孝華議員對有關的項目表示支持。他並認為，星光大道有助旅遊業及娛樂事業的發展。為加強星光大道的吸引力，楊議員建議在星光大道內設置地區，讓國際知名電影工作者留下手印。這會有助吸引更多外國遊客來港參觀該地點。他並提醒政府當局在落實有關發展藍圖時，考慮到遊客在星光大道沿途拍照的需要。

24. 旅遊發展局總幹事察悉楊議員的意見。她表示，沿海濱長廊設置的地區，是用以表揚對香港電影業有貢獻的電影工作者。名單是根據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成員機構投票所作的建議而擬定。因此，對香港電影業有貢獻的國際電影工作者，亦會在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的推薦下，獲邀沿海濱長廊設置的地區留下手印。

25.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把有關合約批予新世界發展所涉及的程序，因為有關程序可能會影響尖沙咀海濱長廊美化計劃第二期發展工程的甄選工作。他詢問，政府有否邀請其他發展商考慮進行有關的項目。他亦要求當局說明現時採用的方式是否依照工務計劃採用的“建造-營運-移交”的模式。單仲偕議員詢問，管理、保養和營運協議會否列入有關條文，使政府當局能在該協議屆滿前終止與新世界發展所簽訂的合約。

2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當局將會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當局及新世界發展的代表，以監察星光大道的營運、維修及管理。該委員會亦會審核每年由新世界發展所擬備的管理計劃。她並證實，合約將會訂明有關提早終止合約及賠償事宜的條款。新世界發展須繳付一筆700萬元的保證金。如出現失責的情況，政府可在20年的合約期內向新世界發展索取適當的賠償。政府當局亦會就有關保證金款額的水平每5年進行一次檢討。

27. 關於甄選計劃發展商的問題，旅遊發展局總幹事解釋，該局在早期的規劃階段物色了3個理想選址。當局其後決定，位於梳士巴利花園南端至新世界中心之間的一段尖沙咀海濱長廊，由於地點方便、有足夠地方及鄰近碼頭，會是發展星光大道的適當選址。該局其後接觸過多間機構，就透過商界捐款／贊助形式進行該項目徵詢他們的意見。在當局接獲的建議當中，以新世界發展提出的建議最佳。

28. 陳鑑林議員認為，由於該項目將會透過商界捐款／贊助的形式進行，其他項目所採用的正常投標程序將不適用。楊孝華議員亦認為該合營項目值得進行。

29. 為加強此項目的吸引力，陳鑑林議員建議當局應在星光大道擺設小規模的展覽，陳列電影明星的照片及作品。他並要求當局澄清會否批出經營權予新世界發展，讓該公司經營日後在星光大道東面設立的美食肆(如總綱發展藍圖所示)。

30. 關於在星光大道展出與電影有關的照片及作品的建議，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由於星光大道沿途的地面面積有限，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尖沙咀東部設立該等展覽。關於日後設立的美食肆，旅遊事務助理專員澄清，該等設施將會是設有露天茶座的咖啡室。由於該咖啡室屬星光大道以外的尖沙咀海濱長廊美化計劃的一部分，有關的經營權將會透過公開投標批出。

31. 李家祥議員贊同楊孝華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有需要在星光大道提供拍照的背景。他建議當局把有關的咖啡室設計為主題式網吧，以便星光大道的遊客可透過電腦科技，選擇與他們喜愛的電影明星合照。遊客甚至可以即場下載照片，並以電郵送遞給朋友。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當局可以把咖啡室的經營權批給能提供創新意念，吸引更多遊人參觀星光大道的投標者。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

32. 李家祥議員問及該地點有否足夠的旅遊車停車位，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時告知委員，運輸署表示區內並沒有足夠的地方可劃作停車位的用途。然而，當局會在接近海濱長廊兩旁末端的位置提供上落客的設施。

VI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20日